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之間的相互配合

目的

本文件簡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下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其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間的相互配合。

《環評條例》及其運作

2. 現時的《環評條例》是由一九九八年開始實施，目的是就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以保護環境。根據《環評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而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簡稱《技術備忘錄》)訂明處理各種環評事宜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包括：

- (a) 環評研究概要或環評報告的技術內容；
- (b) 決定指定工程項目是否在環境考慮方面屬可接受的；
- (c) 決定環評報告是否符合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
- (d) 環境許可證的發出；以及

- (e) 為指定工程項目施加環境監察與審核規定，作為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等。

3. 根據《技術備忘錄》，指定工程項目須按指定方法評估，而已評估的環境影響亦須符合《技術備忘錄》附件就各個環境議題和範疇所載的準則和規定。

4. 在諮詢方面，《環評條例》訂明，環保署在發出環評研究概要，以及在決定是否批准、有條件批准或拒絕批准某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前，必須收集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為確保透明度，環保署已把所有環評研究概要、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上載到《環評條例》網頁，以便公眾查閱。過去五年，即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經審閱的 57 份環評報告中，8 份被認為不適合供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查閱。在 49 份供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查閱的報告中，28 份其後獲有條件批准，21 份獲無條件批准。

5. 環評研究涉及多個專業範疇及課題。《技術備忘錄》訂明，環保署須就特定的課題及事宜採納各有關主管當局的意見，例如就自然保育及生態事宜，須採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意見；就視覺及景觀事宜，須採納規劃署署長的意見；就海洋事宜，須採納海事處處長的意見；就與人類健康有關的事宜，須採納衛生署署長的意見；以及就民航事宜，須採納民航處處長的意見。總而言之，法定的環評程序不單只具透明度，而且涉及多個範疇及主管當局，並須根據《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原則、準則及規定進行。

《環評條例》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間的相互配合

6. 在空氣質素方面，空氣質素評估的取向及方法載於《技術備忘錄》附件 12。評價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載於附件 4，當中第 1.1(a)段規定須“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及其他標準”。因此，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便成為根據《環評條例》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的主要基準規定。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有所修訂並已經生效，在根據《環評條例》作出相應決定時，便須採用在作出決定時有效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基準規定。

新空氣質素指標及其對環評程序的影響

7.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是根據在一九八七年公布《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為大氣中七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所設置的濃度限值。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為保障公眾健康而發表一套全球適用的新空氣質素指引，環保署於二零零七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在考慮到世衛的新指引及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後，該項檢討擬定了一套以世衛的中期指標和空氣質素指引為基準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並建議一系列為本港達致新指標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在考慮到公眾的意見後，我們會採納附件 A所載的建議空氣質素指標，作為香港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建議的指標與歐盟和美國所採納的大致相若。

8. 採納新空氣質素指標需要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修訂條例草案在本年內獲立法會通過，政府期望新空氣質素指標可於二零一四年生效。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出。新空氣質素指標在生效後會成為

法定標準，亦作為進行環評研究中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受新法定標準規範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在設計、建造及其他運作標準方面，在有需要時實施足夠及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遵守新的法律規定。

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就環評作出的過渡安排

9. 根據《環評條例》，環保署在審批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時，必須參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所奉行的空氣質素指標。現時一些正在進行的指定工程項目，已根據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獲通過環評報告及獲發環境許可證。因此，我們須要小心考慮引入新空氣質素指標可能對在新指標生效前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的影響。倘若這些項目其後需要修改工程範圍並為此進行新的環評以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如應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可能需要大幅改動項目的原先設計，對成本及工程計劃產生巨大影響。經仔細考慮必須保存環評體系作為一個具延續性機制的完整性，以及須給予已完成環評程序的項目倡議者在規管上應有的確定性，我們建議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修訂條例草案中給予由新指標生效後限時三十六個月的過渡期，期間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將不適用於在新指標生效前已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

環境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

建議的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污染物	平均時間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世衛中期目標 -1 ^[3] (微克/立方米)	世衛中期目標 -2 ^[3] (微克/立方米)	世衛中期目標 -3 ^[3] (微克/立方米)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二氧化硫	10分鐘	--	--	-	-	-	500	3
	24小時	350	1	125	50	-	20	3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10)	24小時	180	1	150	100	75	50	9
	1年	55	不適用	70	50	30	20	不適用
微細懸浮粒子 (PM2.5)	24小時	--	--	75	50	37.5	25	9
	1年	--	--	35	25	15	10	不適用
二氧化氮	1小時	300	3	-	-	-	200	18
	1年	80	不適用	-	-	-	40	不適用
臭氧	8小時	240 ^[1]	3	160	-	-	100	9
一氧化碳	1小時	30,000	3	-	-	-	30,000	0
	8小時	10,000	1	-	-	-	10,000	0
鉛	1年	1.5 ^[2]	不適用	-	-	-	0.5	不適用

■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1] 香港現時沒有臭氧的8小時空氣質素指標。上述數值是1小時的空氣質素指標。

[2] 香港沒有鉛的年均空氣質素指標。上述數值是3個月的空氣質素指標。

[3] 世衛認同各國政府有需要因應各自的情況訂定其標準。因此，世衛的指引就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臭氧這些污染物建議中期目標，以協助各國以循序漸進的方法達致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以及定下達致更佳空氣質素的進度指標。